

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illegible]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7. 在“数据源”列表框中，单击“数据源”按钮，打开“数据源”对话框。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1997, 34, 1, 1-14.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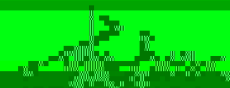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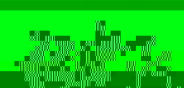
2020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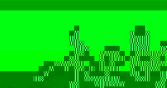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声明

经本团队全体成员共同签署《承诺书》（附件4.2），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本团队全体成员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本团队全体成员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于德升等董事：


于德升


张杰


张杰


张杰


张杰


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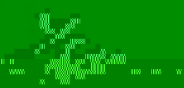

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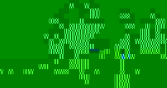

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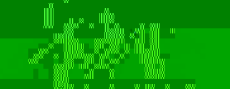

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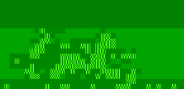
于德升等监事：


于德升


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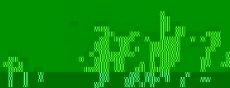

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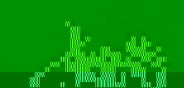

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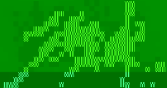

张杰


张杰

高维鹏等高级管理人员：


高维鹏


张杰


张杰


张杰


张杰


张杰

财务总监高维鹏白印日期
2023年 6 月 30 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秋红 敬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权秋红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
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强

于强

王林

王林



“ ”

1

2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 申报文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
(签字页二页)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雷


刘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八耳半 1896年 二 创业路上苦甜伴 山日故寺外下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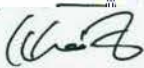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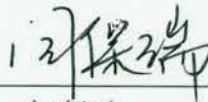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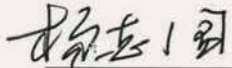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本所确认，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1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帆 闫保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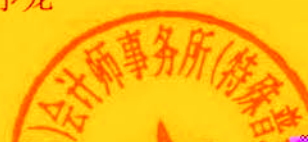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于2015年9月7日就该公司设立事宜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第197号”《倍杰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

(本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王子龙

王子龙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之答(聖而)

李东峰 郭宏

7/11/12

北京亚太联化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